

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道龙

项目负责人：李道龙

建设单位：桐城市龙润塑料厂（盖章）

电话：15055657660

邮编：231440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金神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桐城市金神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 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关于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11]215 号，2011 年 10 月 25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执行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d>类别</td><td>执行标准</td><td>项目</td><td>单位</td><td>标准限值</td></tr><tr><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4.0</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无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	甲苯	mg/m ³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二甲苯	mg/m ³	1.2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甲苯	mg/m ³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二甲苯	kg/h	1.0
				mg/m ³	70
	厂界 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拟在桐城市金神镇金光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备案(桐发改许可[2011]222 号)。

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取得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0 月 25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保分局以（环建函[2011]2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桐城市龙润塑料厂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0 年 9 月桐城市龙润塑料厂委托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

本厂员工 5 人。采用白班制生产，日工作 10.5 小时。年生产 365 天，提供餐饮。

2.3 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塑料袋加工项目	塑料包装加工	年产 600 吨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均以车运进厂，储存于原料成品库中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金神镇供电网提供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桐城水厂		本项目用水由桐城水

		供水网供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农作物肥料，不外排。	用水量：375t/a	厂供水网供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农作物肥料，不外排。 用水量减少，为 182t/a。
环保工程	废气	风机、排气扇、油烟机等		配备风机、排气扇、油烟机等，厂内建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农作物肥料，不外排。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噪声	墙壁加厚、配备吸声装置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废物临时储存设施，产生的危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大型造粒机	/	1	1	/
2	小型造粒机	/	1	1	/
3	塑料吹膜机	/	4	4	/
4	分切机	/	2	5	/
5	制袋机	/	2	5	/
6	印花机	/	4	4	/
7	冲耳机	/	2	2	/
8	冷风、送风系统	/	2	1	/
9	风机	/	2	1	/
10	电控装置及变频器	/	2	2	/

12	配置模头	/	3	3	/
13	全自动加料机	/	2	2	/
14	变压器 125 千伏	/	1	1	/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6	排气筒	/	0	1	/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6.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原料 辅料	PE 粒子	吨	600	600	外购（PE 塑料）
	母粒	吨	6	6	外购
	油圈	吨	2	2	外购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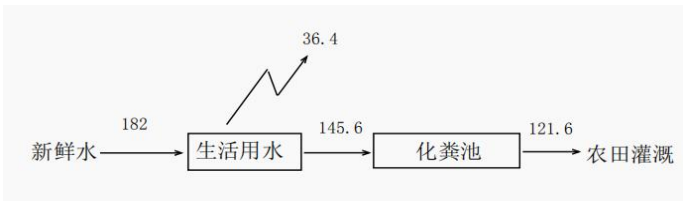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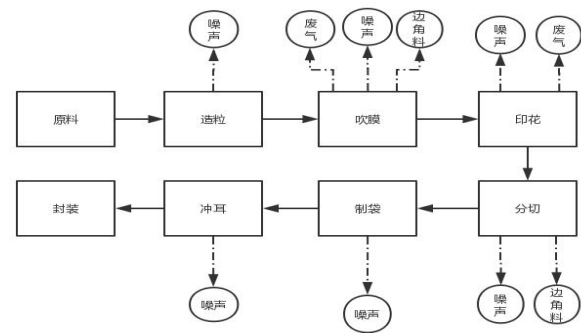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约为 182t/a。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5 人，厂区提供中餐和住宿，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8 生产工艺流程



2.8.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9 项目变动情况表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项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备注
废气处理配备风机、排气扇和油烟机	废气处理配备风机、排气扇和油烟机，厂内建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否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在印刷和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主要是油墨本身所含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而吹膜过程中，塑化熔融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抽风系统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源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边下角料、不合格的塑料制品以及生活垃圾。

（1）废油墨桶属于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固废，年产生 128 只，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2）边下角料、不合格的塑料制品年生产量约 4.2 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3）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一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桐城市金神镇龙润塑料厂新建的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属于塑料制品业 C-30，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应属于允许类，则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桐城市金神镇金光工业集中区，对外交通便利，内部园区道路已按规划环评建设完成，水电相关建设也已齐备，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桐城市金光镇总体规划。

三、环境功能区可保持性分析

（1）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龙眠河水质除总氮、石油类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质量标准》中 3 类水体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的二级标准。

（3）声学环境：项目位于金神镇工业集中区，附近无强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1.大气污染物、****（1）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风机强制通风后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吹膜废气

吹膜废气产生的塑料三合气量非常有限，吹膜车间墙壁配备排气扇以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处理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年排放油烟 0.85kg/a。食堂油烟在安装油烟净化器后，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龙眼河，最终汇入嬉子湖。因此，拟建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的水质影响较小。

3.固废污染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效率 100%，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的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在采用本评价建议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后达标排放。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桐城市金神镇龙润塑料厂新建的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环建函[2018]291 号)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桐城市金神镇金光工业集中区新建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年设计生产 6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造粒——吹膜——印花——分切——制袋——冲耳——包装等。生产过程中严禁制造加工厚度小于 0.025mm 的塑料购物袋。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监管，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项目生活污水需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或绿化施肥，不得外排。

2、废气污染治理。项目印刷车间内应配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需经油烟机处理后外排，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规定的限值。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局强噪声机械设备，并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落实从声源和传播路径两方面对噪声污染实行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的塑料制品应回收再利用，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临时储存点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

四、项目建成后投入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报批试生产申请，符合试生产条件的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三个月），需办理环保设施“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1 年 10 月 25 日

2、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关于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文号：环建函[2018]291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2.2 环建函[2018]291 号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需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或绿化施肥，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需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作物或绿化施肥，不外排。	实际建设与批复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印刷车间内应配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需经油烟机处理后外排，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规定的限值。	项目印刷车间内配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建设一废气排气筒。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与表 9 的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车间内增设一废气排气筒，采用活性炭净化处理，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强噪声机械设备，并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落实从声源和传播路径两方面对噪声污染实行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合理布局强噪声机械设备，并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从声源和传播路径两方面对噪声污染实行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实际建设与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料下角料和不合格的塑料制品应回收再利用，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临时储存点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料下角料和不合格的塑料制品回收再利用，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	实际建设与批复一致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环保设施落实情	
一、大气污染源	风机、排气扇、油烟机等	措施实施情况	已落实	/

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水污染源	化粪池	措施实施情况	已落实	/
三、固废	综合利用及处置	措施实施情况	已落实	/
四、噪声	采取屏蔽、隔音、绿化厂区	措施实施情况	已落实	/
五、绿化	绿化率达到要求	措施实施情况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桐城市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L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象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L
二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主要检测仪器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AWA6021A 声校准器、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二甲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每天 4 次,监测两天
2	厂区东侧		
3	厂区南侧		
4	厂区东南侧		
5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每天 3 次,监测两天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区东侧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监测两天
N2	厂区南侧		
N3	厂区西侧		
N4	厂区北侧		

6.3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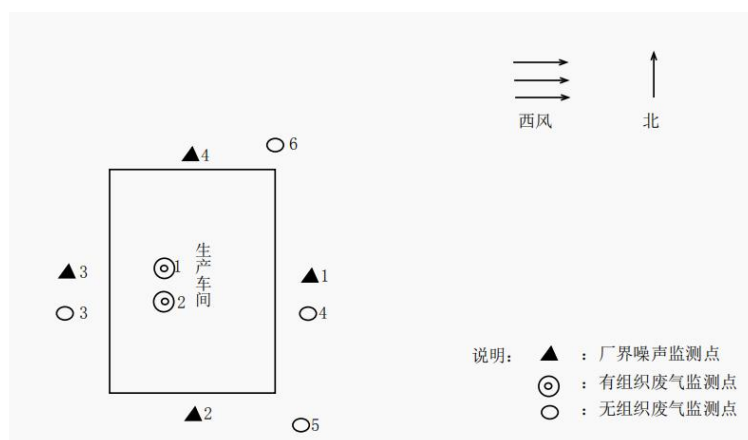


图 6.3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3日~9月4日),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3	塑料袋	1.64 吨	1.63 吨	99.4
2020.9.4	塑料袋	1.64 吨	1.64 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结果 (mg/m^3) 点位、频次		2020.09.03			2020.09.04		
		非甲烷 总烃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 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上风向 (厂区西北 侧)	第一次	1.30	0.0057	<0.0015	1.23	0.0117	<0.0015
	第二次	1.27	0.0091	<0.0015	1.20	0.0110	0.0061
	第三次	1.29	0.0049	<0.0015	1.24	0.0190	<0.0015
	第四次	1.30	0.0085	<0.0015	1.23	0.0216	<0.0015
下风向 (厂区东侧)	第一次	1.30	0.0071	<0.0015	1.87	0.0210	<0.0015
	第二次	1.29	0.0056	0.0042	1.23	0.0155	0.0021
	第三次	1.31	0.0050	<0.0015	1.24	0.0237	<0.0015
	第四次	1.30	0.0058	<0.0015	1.24	0.0215	<0.0015
下风向 (厂区南侧)	第一次	1.29	0.0080	<0.0015	1.24	0.0222	<0.0015
	第二次	1.27	<0.001 5	<0.0015	1.21	0.0259	<0.0015
	第三次	1.81	0.0028	<0.0015	1.24	0.0119	<0.0015
	第四次	1.29	0.0033	<0.0015	1.22	0.0178	<0.0015
下风向	第一次	1.29	0.0030	0.0057	1.19	0.0160	<0.0015

(厂区东南侧)	第二次	1.26	0.0009	<0.0015	1.20	0.0286	<0.0015
	第三次	1.25	0.0057	<0.0015	1.23	0.0224	<0.0015
	第四次	1.29	<0.0015	<0.0015	1.23	0.0172	<0.0015
排放浓度最大值		1.81	0.0091	0.0057	1.87	0.0286	0.0061
标准限值		4.0	0.8	1.2	4.0	0.8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87mg/m³,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286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61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03	晴	28.5~31.3	100.3~100.6	西	1.6
2020.09.04	晴	28.5~32.0	100.2~100.6	西	1.2

2)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268	2438	2314	234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78	8.38	6.9	7.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2.04×10 ⁻²	1.60×10 ⁻²	1.80×10 ⁻²	/	/
		标况风量 Nm ³ /h	2268	2438	2314	2340	/	/

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09.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苯	甲苯 mg/m ³	5.01	4.78	5.53	5.11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4×10^{-2}	1.17×10^{-2}	1.28×10^{-2}	1.20×10^{-2}	/	/
		二甲苯	标况风量 Nm ³ /h	2268	2438	2314	2340	/	/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0×10^{-6}	1.83×10^{-6}	1.74×10^{-6}	1.76×10^{-6}	/	/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Nm ³ /h	2002	2136	2052	206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1	2.85	2.52	2.6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3×10^{-3}	6.09×10^{-3}	5.17×10^{-3}	5.55×10^{-3}	/	/
		甲苯	标况风量 Nm ³ /h	2002	2136	2052	2063	/	/
			甲苯 mg/m ³	0.0245	0.0217	0.0199	0.0220	8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90×10^{-5}	4.64×10^{-5}	4.08×10^{-5}	4.54×10^{-5}	/	达标
		二甲苯	标况风量 Nm ³ /h	2002	2136	2052	2063	/	/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0×10^{-6}	1.60×10^{-6}	1.54×10^{-6}	1.55×10^{-6}	1.0	达标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Nm ³ /h	2276	2430	2326	234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4	7.3	6.43	6.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7×10^{-2}	1.77×10^{-2}	1.50×10^{-2}	1.58×10^{-2}	/	/
		甲苯	标况风量 Nm ³ /h	2276	2430	2326	2344	/	/
			甲苯 mg/m ³	5.29	5.1	5.09	5.16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0×10^{-2}	1.24×10^{-2}	1.18×10^{-2}	1.21×10^{-2}	/	/
		二甲苯	标况风量 Nm ³ /h	2276	2430	2326	2344	/	/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1×10^{-6}	1.82×10^{-6}	1.74×10^{-6}	1.76×10^{-6}	/	/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况风量 Nm ³ /h	2028	2120	1972	204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4	1.88	2.26	2.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4×10^{-3}	3.99×10^{-3}	4.46×10^{-3}	4.35×10^{-3}	/	/
		甲苯	标况风量 Nm ³ /h	2028	2120	1972	2040	/	/
			甲苯 mg/m ³	0.0363	0.0276	0.0202	0.0280	8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7.36×10^{-5}	5.85×10^{-5}	3.98×10^{-5}	5.71×10^{-5}	/	/
	二甲苯	标况风量 Nm ³ /h	2028	2120	1972	2040	/	/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7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2×10^{-6}	1.59×10^{-6}	1.48×10^{-6}	1.53×10^{-6}	1.0	达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69mg/m^3 ，甲苯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028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均值最大为 $5.55 \times 10^{-3}\text{kg/h}$ ，甲苯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71 \times 10^{-5}\text{kg/h}$ ；

二甲苯排放浓度均低于 0.0015mg/m^3 ，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55 \times 10^{-6}\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63.5	49.1	58.3	49.7
N2 厂界南	58.5	48.8	59.0	49.6
N3 厂界西	58.1	48.3	59.4	49.0
N4 厂界北	57.7	48.7	59.4	48.6
备注	检测 1min。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7.7\text{dB}(\text{A})$ - $59.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8.3\text{dB}(\text{A})$ - $49.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8.3\text{dB}(\text{A})$ - $63.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9.1\text{dB}(\text{A})$ - $49.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综上所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1) 有组织废气**

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69\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02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均值最大为 $5.55 \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71 \times 10^{-5}\text{kg}/\text{h}$ 。

二甲苯排放浓度均低于 $0.00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55 \times 10^{-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 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87\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28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0.006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 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 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7.7\text{dB}(\text{A})$ - $59.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8.3\text{dB}(\text{A})$ - $49.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8.3dB (A) - 63.5dB (A) ,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9.1dB (A) - 49.7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综上所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废水处置情况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料下角料和不合格的塑料制品由本厂回收再利用, 废油墨桶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二) 验收监测建议:

- (1)定期维护设备, 减小噪声污染;
- (2)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3)做好厂内卫生工作。

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油墨桶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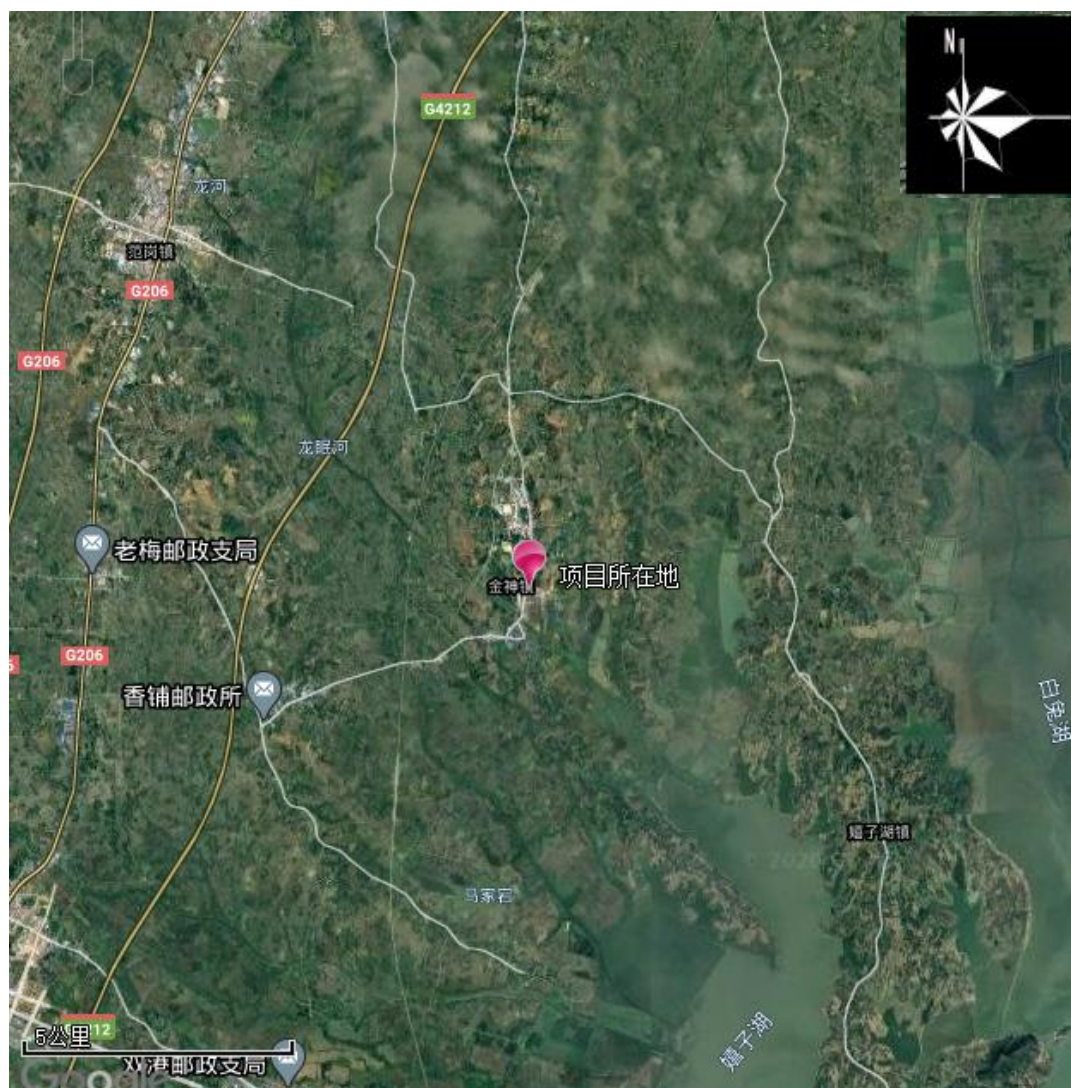
附件 5 情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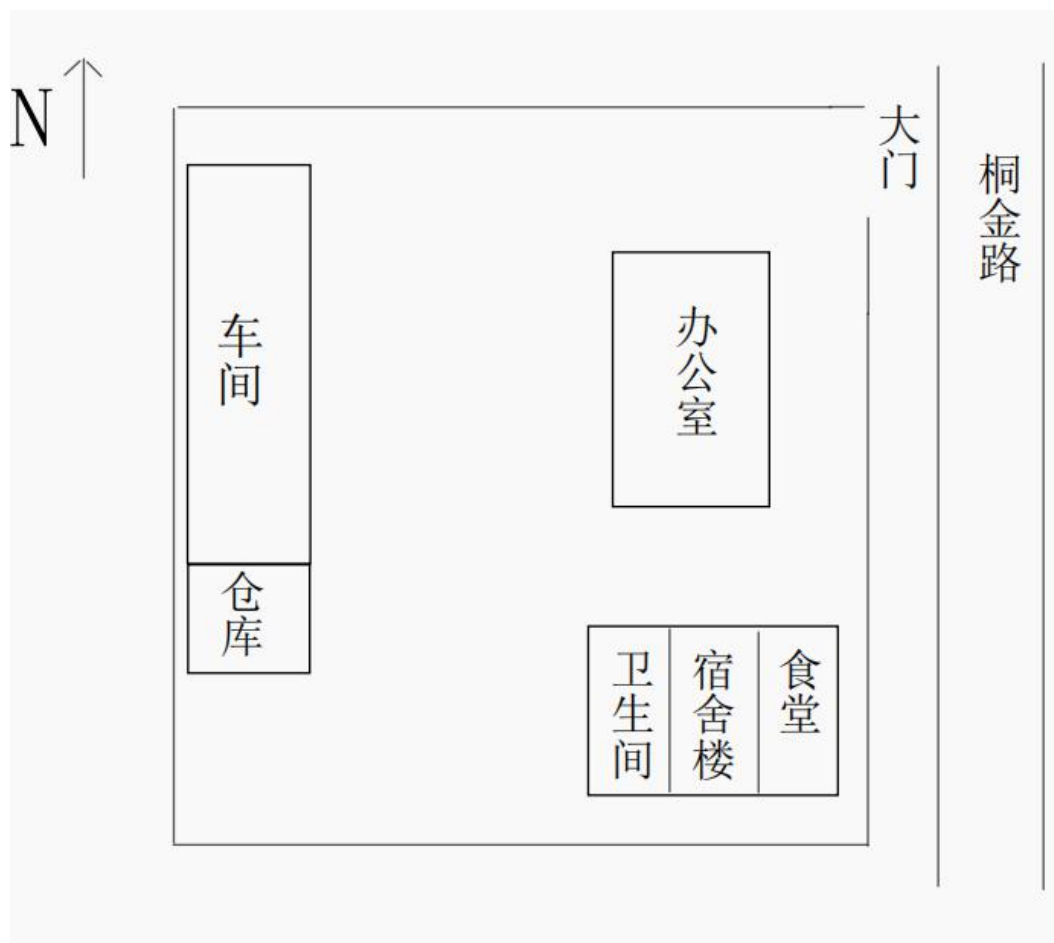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监测现场图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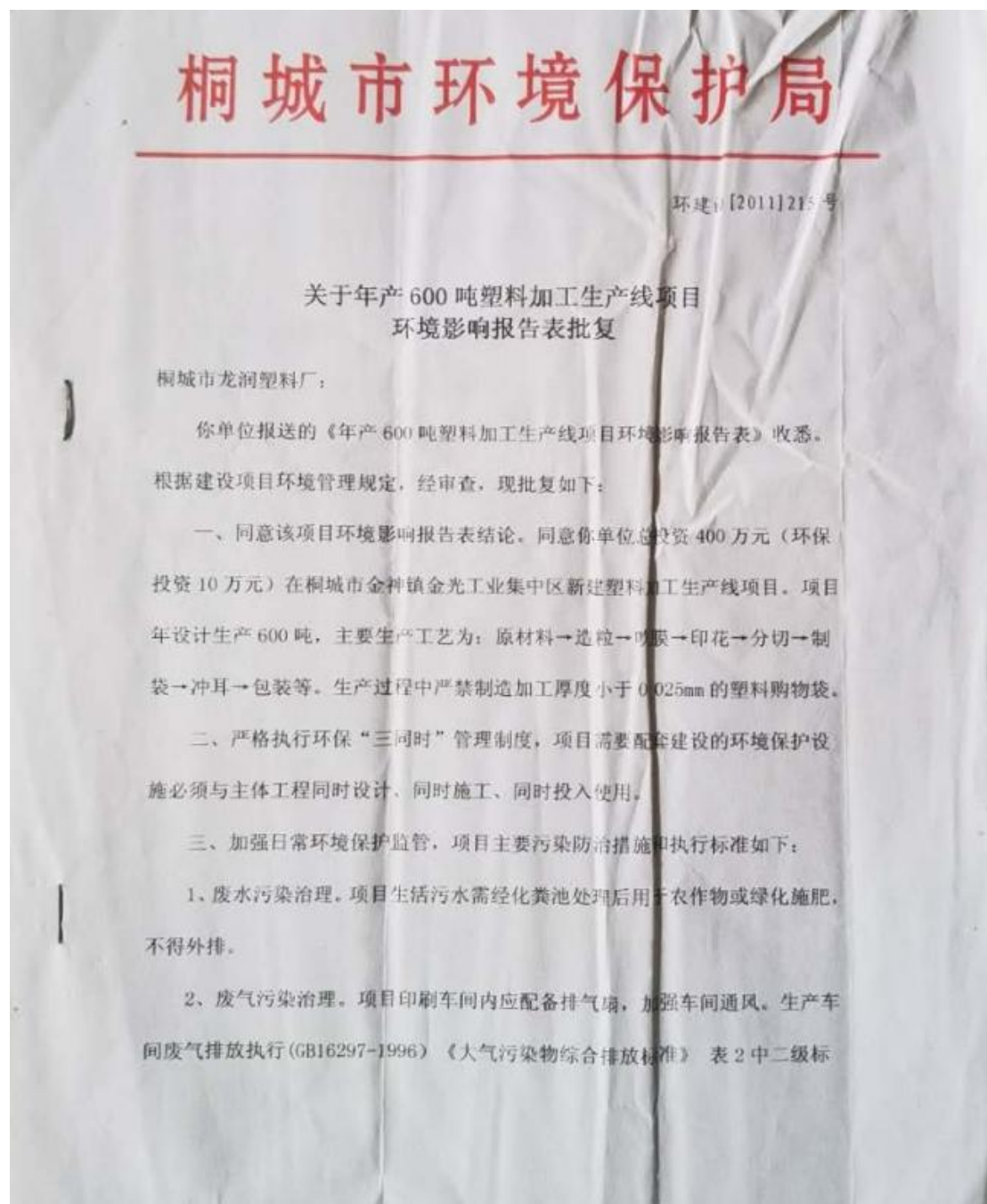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准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需经油烟机处理后外排，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规定的限值。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局强噪声机械设备，并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落实从声源和传播路径两方面对噪声污染实行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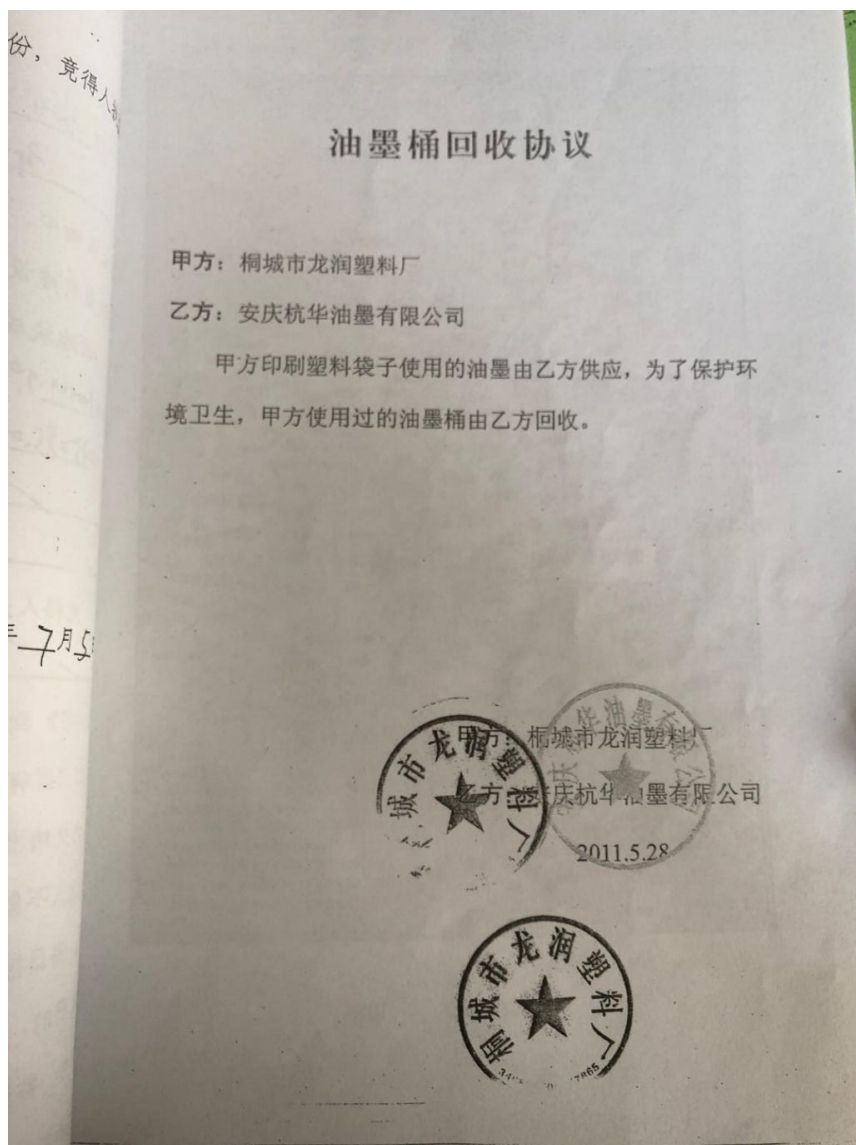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下角料和不合格的塑料制品应回收再利用，废油墨桶等危险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临时储存点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

四、项目建成后投入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报批试生产申请，符合试生产条件的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不超过三个月），需办理环保设施“三同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油墨桶回收协议



日照市紫荆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性油墨塑料桶回收协议

甲方：日照市紫荆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省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乙方指定使用甲方提供的水性油墨，使用完后的塑料桶包装（桶上贴有甲方公司名的不干胶标签）由甲方无偿回收并将再次利用。

协议有效期至乙方不再使用甲方提供的水性油墨为止。

甲方：日照市紫荆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

电话：132.7288.3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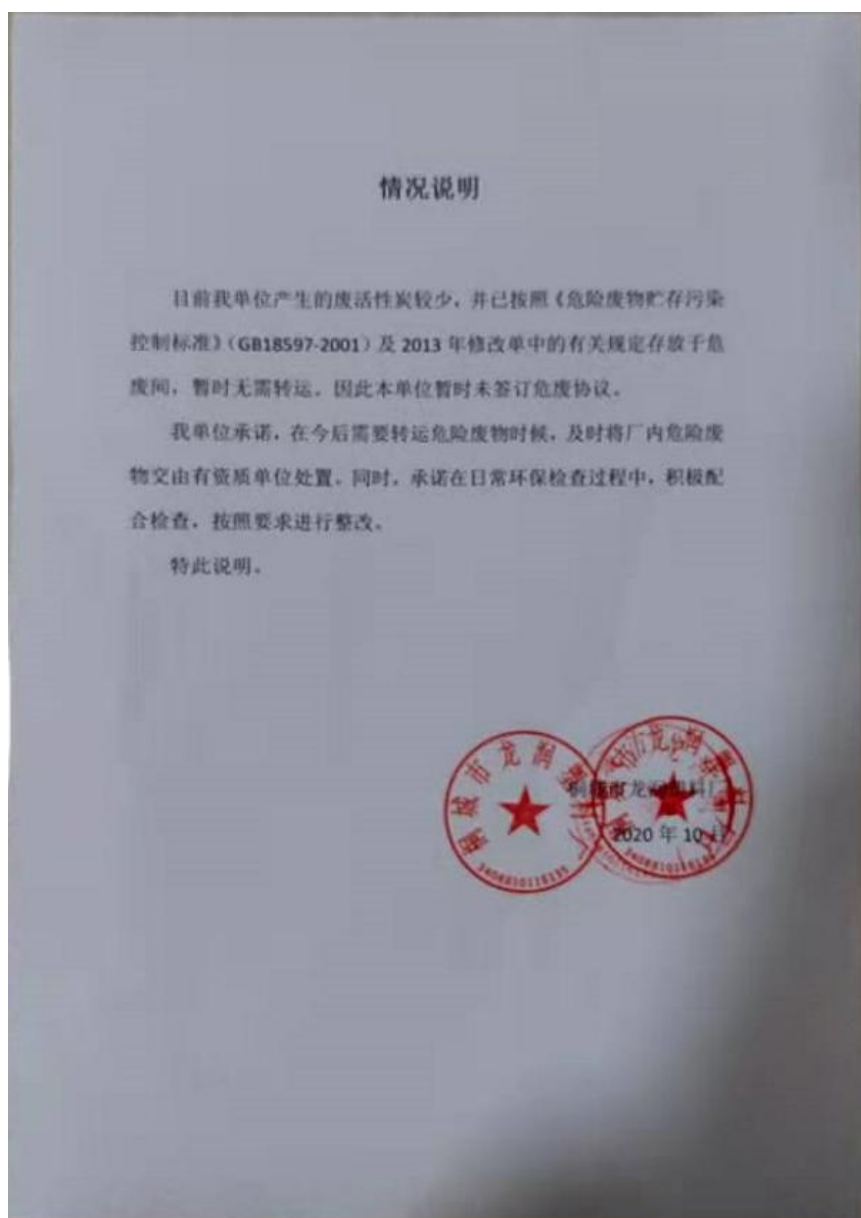
乙方：安徽省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金安经济开发区

电话：15055657660

2020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5 情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9.3	塑料袋	1.64 吨	1.63 吨	99.4
2020.9.4	塑料袋	1.64 吨	1.64 吨	100

以上数据真实有效，本公司对以上数据负责！

附件 8 监测现场图片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0015500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 废气、厂界噪声

委 托 单 位 :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被 检 单 位 :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0 年 09 月 10 日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网址：www.ahchenze.com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编号：CZ200155001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单无检测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邮政编码：246001

联系方式：18605566064

网 址：www.ahchenze.com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测编号：CZ200155001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被检单位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合同号	AHCZ-0155-20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9.03~09.04	检测日期	2020.09.03—09.05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二、检测技术说明：

表 2-1 废气检测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主要检测仪器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备注	—————	

表 2-3 噪声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AWA6021A 声校准器、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编号：CZ200155001

三、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1) 检测点布置：

表 3-1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1	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	厂区西侧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厂区东侧	
4	厂区东南侧	
5	厂区东北侧	

(2) 检测频次：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每天每点三个批次，共检测两天；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每天每点四个批次，共检测两天。

2、噪声检测：

表 3-2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2天×每天昼间、夜间1次

3、气象参数

表3-3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03	晴	28.7~31.3	100.3~100.6	西	1.6
2020.09.04	晴	28.5~32.0	100.2~100.6	西	1.2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测编号：CZ200155001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频 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2020.09.03	厂区西侧	G200155-1-3-1	1.30	G200155-1-3-2	0.0057	<0.0015
		G200155-1-3-3	1.27	G200155-1-3-4	0.0091	<0.0015
		G200155-1-3-5	1.29	G200155-1-3-6	0.0049	<0.0015
		G200155-1-3-7	1.30	G200155-1-3-8	0.0085	<0.0015
	厂区东侧	G200155-1-4-1	1.30	G200155-1-4-2	0.0071	<0.0015
		G200155-1-4-3	1.29	G200155-1-4-4	0.0056	0.0042
		G200155-1-4-5	1.31	G200155-1-4-6	0.0050	<0.0015
		G200155-1-4-7	1.30	G200155-1-4-8	0.0058	<0.0015
	厂区东南侧	G200155-1-5-1	1.29	G200155-1-5-2	0.0080	<0.0015
		G200155-1-5-3	1.27	G200155-1-5-4	<0.0015	<0.0015
		G200155-1-5-5	1.81	G200155-1-5-6	0.0028	<0.0015
		G200155-1-5-7	1.29	G200155-1-5-8	0.0033	<0.0015
	厂区东北侧	G200155-1-6-1	1.29	G200155-1-6-2	0.0030	0.0057
		G200155-1-6-3	1.26	G200155-1-6-4	0.0009	<0.0015
		G200155-1-6-5	1.25	G200155-1-6-6	0.0057	<0.0015
		G200155-1-6-7	1.29	G200155-1-6-8	<0.0015	<0.0015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测编号：CZ200155001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频 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2020.09.04	厂区西侧	G200155-2-3-1	1.23	G200155-2-3-2	0.0117	<0.0015
		G200155-2-3-3	1.20	G200155-2-3-4	0.0110	0.0061
		G200155-2-3-5	1.24	G200155-2-3-6	0.0190	<0.0015
		G200155-2-3-7	1.23	G200155-2-3-8	0.0216	<0.0015
	厂区东侧	G200155-2-4-1	1.87	G200155-2-4-2	0.0210	<0.0015
		G200155-2-4-3	1.23	G200155-2-4-4	0.0155	0.0021
		G200155-2-4-5	1.24	G200155-2-4-6	0.0237	<0.0015
		G200155-2-4-7	1.24	G200155-2-4-8	0.0215	<0.0015
	厂区东南侧	G200155-2-5-1	1.24	G200155-2-5-2	0.0222	<0.0015
		G200155-2-5-3	1.21	G200155-2-5-4	0.0259	<0.0015
		G200155-2-5-5	1.24	G200155-2-5-6	0.0119	<0.0015
		G200155-2-5-7	1.22	G200155-2-5-8	0.0178	<0.0015
	厂区东北侧	G200155-2-6-1	1.19	G200155-2-6-2	0.0160	<0.0015
		G200155-2-6-3	1.20	G200155-2-6-4	0.0286	<0.0015
		G200155-2-6-5	1.23	G200155-2-6-6	0.0224	<0.0015
		G200155-2-6-7	1.23	G200155-2-6-8	0.0172	<0.0015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6 页 共 10 页

检测编号: CZ200155001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09.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烟气温度	℃	33.8	34.7	34.2
		烟气流速	m/s	23.3	25.1	23.8
		标干流量	m ³ /h	2268	2438	2314
		非甲烷总烃浓度	频次	G200155-1-1-1	G200155-1-1-3	G200155-1-1-5
			mg/m ³	7.78	8.38	6.90
		甲苯浓度	频次	G200155-1-1-2	G200155-1-1-4	G200155-1-1-6
			mg/m ³	5.01	4.78	5.53
		二甲苯浓度	频次	G200155-1-1-2	G200155-1-1-4	G200155-1-1-6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	35.3	37.9	37.9
		烟气流速	m/s	9.2	9.9	9.5
		标干流量	m ³ /h	2002	2136	2052
		非甲烷总烃浓度	频次	G200155-1-2-1	G200155-1-2-3	G200155-1-2-5
			mg/m ³	2.71	2.85	2.52
		排放速率	kg/h	5.43×10 ⁻³	6.09×10 ⁻³	5.17×10 ⁻³
		甲苯浓度	频次	G200155-1-2-2	G200155-1-2-4	G200155-1-2-6
			mg/m ³	0.0245	0.0217	0.0199
		排放速率	kg/h	4.90×10 ⁻⁴	4.64×10 ⁻⁵	4.08×10 ⁻⁵
		二甲苯浓度	频次	G200155-1-2-2	G200155-1-2-4	G200155-1-2-6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7 页 共 10 页

检测编号: CZ200155001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09.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烟气温度	℃	33.4	35.2	34.6
		烟气流速	m/s	23.3	25.0	23.9
		标干流量	m ³ /h	2276	2430	2326
		非甲烷总烃浓度	频次	G200155-2-1-1	G200155-2-1-3	G200155-2-1-5
			mg/m ³	6.44	7.30	6.43
		甲苯浓度	频次	G200155-2-1-2	G200155-2-1-4	G200155-2-1-6
			mg/m ³	5.29	5.10	5.09
		二甲苯浓度	频次	G200155-2-1-2	G200155-2-1-4	G200155-2-1-6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	35.6	38.2	37.6
		烟气流速	m/s	9.3	9.8	9.1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120	1972
		非甲烷总烃浓度	频次	G200155-2-2-1	G200155-2-2-3	G200155-2-2-5
			mg/m ³	2.24	1.88	2.26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²	3.99×10 ⁻²	4.46×10 ⁻²
		甲苯浓度	频次	G200155-2-2-2	G200155-2-2-4	G200155-2-2-6
			mg/m ³	0.0363	0.0276	0.0202
		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⁵	5.85×10 ⁻⁴	3.98×10 ⁻⁵
		二甲苯浓度	频次	G200155-2-2-2	G200155-2-2-4	G200155-2-2-6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8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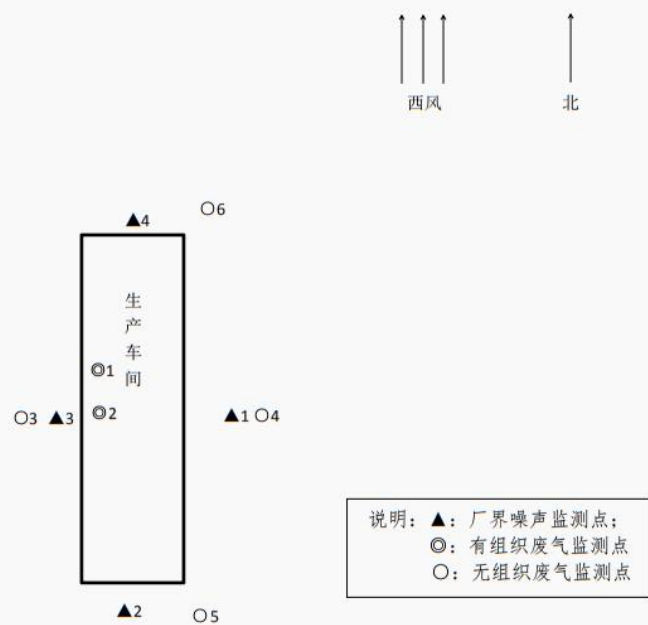
检测编号：CZ200155001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 (A)]

检测地点	测点编号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63.5	49.1	58.3	49.7
厂界南侧	▲2	58.5	48.8	59.0	49.6
厂界西侧	▲3	58.1	48.3	59.4	49.0
厂界北侧	▲4	57.7	48.7	59.4	48.6
备注	检测 1min。				

五、布点图



5-1 监测点示意图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测编号: CZ200155001

(此页无正文)

编制人: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签发人: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10 页 共 10 页

验收意见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年产 600 吨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桐城市龙润塑料厂根据《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拟在桐城市金神镇金光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并已取得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备案（桐发改许可[2011]222 号）。龙润塑料厂于 2011 年 8 月取得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0 月 25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11]2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1 年 9 月；

项目建成调试时间：2020 年 4 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评审情况

龙润塑料厂于 2011 年 8 月取得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1 年 10 月 25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11]2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桐城市龙润塑料厂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在印刷和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过程主要是油墨本身所含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而吹膜过程

中，塑化熔融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抽风系统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边下角料、不合格的塑料制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油墨桶属于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固废，年产生 128 只，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边下角料、不合格的塑料制品年生产量约 4.2 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一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根据《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情况如下：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7.7dB (A) -59.4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8.3dB (A) -49.6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8.3dB(A) -63.5dB(A), 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9.1dB(A) -49.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厂界四周声环境良好。

2、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

3、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

4、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五、验收结论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完善危废委托协议及台账管理；规范厂内功能分区，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到人，规范环保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桐城市龙润塑料厂、环保咨询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签到表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桐城市

龙润塑料厂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地点: 桐城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李道龙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法人	15055657660
专家	高广强	合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0056901
	李建成	安徽省华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698062
	汪佩	岳时台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066312
组员	陈俊清	安庆永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类	1520060730
	李机鑫	同上	市场类	18656079129
	方勤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595566089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城市金神镇金光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918333,E:116.9858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加工生产线		环评单位		北京市安质环评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1】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桐城市龙润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40881MA2NTDFG11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82	--	0.0182	--	--	0.018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786.2	--	786.2	--	--	786.2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